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宁夏鸿盛恒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参加（中卫市沙坡头区财政局）的（中卫市沙坡头区2026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结算咨询服务采购项目（三标段）（项目编号：ZTSJ-NZC-Z26047）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中卫市沙坡头区2026年农村公益事业财政奖补项目结算咨询服务采购项目（三标段）（项目编号：ZTSJ-NZC-Z26047）），属于（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宁夏鸿盛恒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12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260）万元，资产总额为（300）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6年07月08日

